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纯应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20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超纯应材”,股票代码为“301717”。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5.99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546.1539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63.846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09.2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8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4.632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02.2899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8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34.6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11%。

根据《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189.6333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67.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34.889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8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02.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9.11%。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38410934%,有效申购倍数为7,224.86276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8月4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63.846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09.214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8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4.632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6年7月27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8月6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612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044.6434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8.928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88.6148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7.10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

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8月7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0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6日的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6日的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8层。
5.召集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范旭武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20人,代表股份57,517,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9人,代表股份57,517,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9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0人,代表股份57,517,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9人,代表股份57,517,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90%。
9.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旭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 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股数 (股)	反对 股数 (股)	弃权 股数 (股)	表决 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100	《关于参 股公司董 事关联 交易的议 案》	47,626, 747	82.802 7%	9,263, 297	16.2617 %	538,100	0.9356 %	0	0	0	通过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敏、李北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06日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仪公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254号文同意注册。《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s://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4,00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	21.22元/股
高管员工战略配售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华泰国仪量子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泰国仪量子家园2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合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数量为4,001,000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获配金额84,901,220.00元。上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保荐人子公司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1,885,014股,占本次公开发行业份数量的4.71%,获配金额为39,999,997.08元。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限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9%,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3.7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1,422股,包销金额为2,073,537.78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2%。

2026年8月6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配售、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2,301.56万元,具体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9,944.26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1,150.00万元；
3、律师费用:476.42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52.08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278.80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口径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如合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用,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902001,0755-81902002
联系邮箱:htlhccm@htsc.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发行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6日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前每股收益	-0.05元 按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05元 按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不适用 公司2025年度尚未盈利)
发行市净率	5.75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09元 按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69元 按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84,901.2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342.78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12,558.44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1. 保荐费:377.36万元,承销费为8,792.45万元。以上费用参考沪深交易所等融资规模项目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 审计及验资费:1,858.00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内容、所提供服务的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3. 律师费:919.00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参与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4. 信息披露费:552.64万元。 5. 发行手续费:58.99万元。 注:1.如非特别注明,上表中的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苏静东 联系电话 0551-63631226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55-81902091

发行人: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6日